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枣高管办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各金融机构：

《枣庄高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枣庄高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激发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提升服务质效,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依据《枣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5个)

威海市商业银行枣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枣庄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高新支行、枣庄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枣庄银行开发区支行。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一)贡献度(分值75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当年新增贷款、贷款投向、税收贡献、不良贷款处置。

1.存贷比(分值20分)。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值(保留两位小数)。

计分办法: $\text{得分} = 14 + (\text{本银行年末存贷比} - \text{各银行年末存贷比最小值}) \div (\text{各银行年末存贷比最大值} - \text{各银行年末存贷比最小值}) \times 6$

2.当年新增贷款(分值15分)。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量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对银行机构通过表外业务、通道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资金按50%计入新增贷款中,

由各银行提供原始凭证、并对真实性负责。计分办法：采用功效系数法，当年新增贷款量指标计 10 分，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指标计 5 分。

当年新增贷款量得分=7+（本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最小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最大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量最小值）×3

当年新增贷款增速得分=3+（本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最小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最大值－各银行当年新增贷款增速最小值）×2

3. 贷款投向（分值 30 分）。考核工业贷款、重点项目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三项指标。

（1）工业贷款（分值 15 分）。考核工业贷款较年初增加额和增长率。

计分办法：得分=10+本银行当年工业贷款较年初增加额÷各银行当年工业贷款较年初增加额最大值×3+本银行当年工业贷款较年初增长率÷各银行当年工业贷款较年初增长率最大值×2。当年工业贷款未实现增长时，增加额、增长率按 0 计算。

（2）重点项目贷款（分值 10 分）。考核重点项目贷款余额和较年初增加额。

计分办法：得分=5.5+本银行当年重点项目贷款余额÷各银行当年重点项目贷款余额最大值×2.5+本银行当年重点项

目贷款较年初增加额 ÷ 各银行当年重点项目贷款较年初增加额最大值 × 2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分值 5 分)。考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额和增长率。

计分办法: 得分 = 3 + 本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额 ÷ 各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额最大值 × 1 + 本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 ÷ 各银行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最大值 × 1

4. 当年地方税收贡献 (分值 3 分)。主要考核当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税额区级留成部分。

计分办法: 得分 = 2 + (本银行当年纳税额 - 各银行当年纳税额最小值) ÷ (各银行当年纳税额最大值 - 各银行当年纳税额最小值) × 1

5. 不良贷款处置 (分值 7 分)。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不良贷款率和处置率进行考核。对各行实行分组差异化考核, 年末无不良贷款的, 计满分; 年末不良贷款率小于 0.5% 的, 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 90%; 年末不良贷款率大于等于 0.5%, 且小于 1% 的, 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 50%; 年末不良贷款率超过 1% (含 1%) 的, 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 30%; 如年末不良贷款率上升, 调整分为 0。调整分 = 总分 - 基础分。

(1) 不良贷款率下降 (分值 5 分)。

计分办法: 得分 = 基础分 + 本银行当年不良贷款率降幅 ÷ 各

银行当年不良贷款率降幅最大值×调整分

(2) 不良贷款处置率 (分值 2 分)。

计分办法：得分=基础分+本银行当年不良贷款处置额÷
(本银行年初不良贷款余额+本银行年内不良贷款新增额)×
调整分

(二) 日常工作 (分值 15 分)。根据每年重点任务确定日常工作分值情况。

1. 营商环境评价 (分值 5 分)。主要考核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 各银行机构案例上报、走访样本单位、服务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工作开展情况。

2. 金融辅导 (分值 4 分)。考核各银行机构金融辅导队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3. 日常工作考核 (分值 3 分)。主要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统计数据、信息宣传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情况。

4. 人才贷 (分值 3 分)。考核“人才贷”业务新发生额。未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不加分。

(三) 综合评议得分 (分值 10 分)。相关管委会领导、管委会相关部门对银行工作进行综合评议, 分值为 10 分。

(四) 扣分项目 (不超过 10 分)。

1. 对开展不正当竞争, 不遵守债权人公约, 存在抽贷、压贷、缓贷等现象, 同业机构及企业反映强烈, 被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予以扣分，每次最高扣 3 分。

2. 对发生影响较大的维稳、信访、舆情及重大案件风险的银行机构，每次最高扣 5 分。

3. 对发生异常集中取款事件，严重影响金融稳定的银行机构，每次最高扣 10 分。

三、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

1.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奖项，根据考核排名情况确定奖励等次，在全区考核表彰大会上奖励前 2 名。

2. 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每半年组织一次模拟考核，模拟考核成绩纳入结果运用；对各行存贷比、当年新增贷款（各银行应把区外同一行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贷款数额于下季度初一并报送）、贷款投向等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实行季度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考核工作由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政法委、区科技局、区经发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投促局参与，对上一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存贷比、当年新增贷款、工业贷款依据市人民银行数据；当年地方税收贡献由区财政金融局提供；其他考核数据由各银行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汇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数据，并会同相关部门核实验证。考

核结束后，由区财政金融局将考核情况通报各银行枣庄分行、高新支行、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3. 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做好考核结果运用。管委会各部门专户资金、招投标保证金账户、社保资金、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单位，年度新增银行账户或转存资金的区属国有企业、区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竞争性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方案、选择开户银行的主要指标和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重点倾斜。

四、其他

本办法由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